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建議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延長行使期	4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7
4. 股東特別大會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II及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延長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及已接納之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指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港幣5.750元、港幣6.070元、港幣3.560元、港幣4.060元及港幣5.532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該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 (主席)
王志勇先生 (總經理)
段剛先生
崔荻博士
楊川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條款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延長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建議延長行使期

該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案，藉以獎勵、回饋、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75,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i) 48,6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ii) 5,3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iii) 21,800,000份購股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之1,0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正在生效中的購股權計劃。

由於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本公司正在釐定及考慮根據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之《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頒佈之《關於國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業開展員工持股試點的意見》（國資發改革[2016]133號））對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可能的修訂。

現階段為繼續實現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鼓勵董事及若干僱員對本公司作出長期貢獻，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發展掛鉤，董事會建議將該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五批購股權（即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兩年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從而使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期限內予以行使。至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到期日將維持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有20,800,000份，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由	現有行使期 至	建議到期日	該等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5.75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6.07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七日	3.56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4,5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4.06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5.53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8,000,000
總計：					20,800,000

於20,800,000份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中，合共17,500,000份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該等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王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750	900,000
		3.560	2,800,000
		4.060	2,800,000
		5.532	2,100,000
段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5.750	900,000
		5.532	2,000,000
崔荻博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3.560	300,000
		4.060	800,000
		5.532	1,800,000
張永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5.750	300,000
		3.560	100,000
		4.060	100,000
		5.532	100,0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該等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陳清霞博士	非執行董事	5.750	300,000
		3.560	100,000
		4.060	100,000
		5.532	100,000
鄭漢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50	300,000
		3.560	100,000
		4.060	100,000
		5.532	100,000
麥貴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50	300,000
		3.560	100,000
		4.060	100,000
		5.532	100,000
伍綺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70	300,000
		3.560	100,000
		4.060	100,000
		5.532	100,000
黃紹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32	<u>100,000</u>
總計：			<u>17,5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上述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延長行使期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5)條的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條款並無其他建議修改。

由於預期建議延長行使期將促使及激勵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對本公司的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長期效力，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行使期與該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且將該等持有人及股東的利益掛鉤，有助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延長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就上市規則許可的事宜，容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延長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II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延長：

- (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港幣5.750元；
- (ii) 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6.070元；
- (iii) 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3.560元；
- (iv) 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4.060元；及
- (v) 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5.532元；

(統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延長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所有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本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